

# 113 年度高雄盃全國匹克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300458 號同意補助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樹德科技大學
- 二、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
- 三、協辦單位：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高雄市匹克球競技協會、屏東縣歡樂匹克球協會、屏東縣匹克球競技協會
-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週五至週日)。
- 五、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六、報到時間：上午 08:00~08:30，逾時恕不受理報到，報到完成後隨即開賽。
- 七、比賽規則：GPF(Global Pickleball Federation)2024 比賽規則。
- 八、比賽用球：國際匹克球比賽 40 洞硬球。
- 九、參賽資格：
  - (一) 學生組項目：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以在學學籍為準，不得跨組報名。
  - (二) 社會組團體賽：凡各縣市球友均可自由組隊報名。
- 十、比賽項目、報名費、報名網址
  - (一) 11/15(週五)高中職組男雙/女雙：報名費每隊 300 元。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xv4jol>
  - (二) 11/16(週六)國小組男雙/女雙、國中組男雙/女雙：報名費每隊 300 元。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xv4jol>
  - (三) 11/17(週日)社會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 1,000 元。  
每隊 6~10 人，限報名 12 隊額滿。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yv4jG2>
- 十一、比賽賽制：
  - (一) 國小組及國中組採 11 分一局定勝負(一方至 6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10:10 平分時不加分)。
  - (二) 高中組採 15 分一局定勝負(一方至 8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14:14 平分時不加分)。
  - (三) 團體賽採 15 分一局定勝負(一方至 8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14:14 平分時不加分)；  
一場比賽採五點制(第一點 50+雙打、第二點 2.0 雙打、第三點混雙、第四點男雙、第五點混雙)，各點球員至多可兼 2 點，預賽循環賽五點皆須完賽、不得棄點，勝兩點為勝隊。  
循環賽各組取一隊晉級單敗淘汰賽，單敗淘汰賽先勝三點之隊伍則比賽結束，不進行第四、五點賽程。
  - (四) 學生組預賽及決賽賽程視報名隊數而定並於抽籤後公佈，以公告為準，原則如下列：
    - (1) 各項目預賽採 3 隊分組循環賽，取分組前 2 名晉級單敗淘汰賽。
    - (2) 單敗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採事先決定的淘汰賽排位順序安排賽程。
    - (3) 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A)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依積分高低依序排名。
      - (B)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對戰之勝隊為較高排名。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b.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 c. 若以上情況仍相同時，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勝負。

(4) 棄權之隊伍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五) 學生組各項目若未達 3 隊取消該項目或合併為該學籍同一組。

## 十二、 比賽獎勵：

學生組項目前 3 名隊伍頒發獎牌 2 面、獎品 2 份，前 8 名頒發獎狀 2 禎。

社會組團體賽前 3 名隊伍頒發獎盃一座，每位球員頒發獎牌、獎品。

社會組團體賽冠軍獎金 3,000 元、亞軍 2,000 元、季軍(2 名)1,000 元；報名未達 8 隊，獎金減半。

各項目第 3 名並列，不加賽。

## 十三、 報名繳費方式

(一) 報名即日起至 **113.11/04 截止**，社會組團體賽若已額滿則截止報名。

(二) 報名費付款繳交流程：

(1) 請先將報名費匯款至本會帳戶

戶名：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4)，帳號：025001198347

(2) 至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將匯款或轉帳證明(截圖或拍照)上傳報名系統。

(3) 為避免未匯款者佔用名額，報名後若未上傳匯款者將視同未報名完成，本會將刪除報名資料，不另通知，如欲參賽則需重新報名。

(4) 報名完成，請務必自行至報名狀況查詢：<https://reurl.cc/E6LM0K>

本會將不定時更新名單，恕不個別通知。

(三) 洽詢問題請洽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官方 LINE @426btqzc

## 十四、 競賽細則：

(一) 球員申請比賽暫停時，須介於發球前向裁判提出申請，裁判同意暫停後，雙方運動員須將球拍置於己方比賽場地內，比賽暫停時間為 1 分鐘，且雙方運動員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二) 球員已進入比賽場地，並由裁判確認開賽後，雙方不得離開場地，否則視同無故棄賽，裁定該場比賽落敗。

(三) 大會廣播開賽時間逾時 3 分鐘未到比賽場地者，經大會再次廣播 2 次，若有一方球員逾時 3 分鐘仍未至比賽場地，則由已到球員獲勝，裁定未到達比賽場地之球員棄權。

## 十五、 競賽規定事項：

(一) 學生組球員須出示學生證或在學就讀之相關證明(紙本或電子檔)於檢錄時間予大會查驗，未能出具不受理檢錄、不得出賽。

(二) 為避免影響比賽賽程進行，球員進入比賽場地，手機均須關機並交由大會人員或裁判檢查，比賽中球員均不得有接聽、撥打、查看、直播、錄影、拍照、錄音、播放、配戴耳機等行為，且不得配戴或使用電子相關產品(含智慧型手錶、藍芽耳機)，違反者經檢舉或大會查核後屬實以「違反運動員精神」立即裁定該場比賽棄權，並由對手獲勝。

(三) 比賽中球員禁止戴帽子或頭部服飾，如因宗教因素需要穿戴，請事先洽詢大會，經大會同意後始可穿戴參賽。

(四) 球員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尊重裁判之判決，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競賽組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權停止該球員繼續參賽，並請離會場。

(五) 非當場比賽中球員比賽、已結束之球員都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停留於比賽場地四周。

(六) 球員進入比賽場地內，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禁止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等行為，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七) 球員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或冒名頂替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並裁定棄權，該隊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其法律責任由球員自行負責。

(八)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九) 受大會裁定棄權失格之球員隊伍，其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充作大會經費。

(十)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球員不得異議。

(十一) 隨隊教練若未經大會同意而逕自進入比賽場地者，大會得依干擾比賽警告教練立即

離開比賽場地，若經警告仍再違反者，則由大會請離比賽會場，比賽期間並不得再進入比賽會場。

- 十六、抽籤：11/8 於本會辦公室抽籤，抽籤過程將全程錄影，抽籤完成後則不受理更換名單。
- 十七、賽程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CTPF.TW>  
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peo.stu.edu.tw/category/news/>
- 十八、保險：大會依規定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依自身需求辦理旅平險。
- 十九、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大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1)申訴專線電話：07-7407660，(2)申訴電子信箱：ctpf.tw@gmail.com
- 二十、參賽球員之相關費用(如個人保險、交通、食宿等)請自理。
- 二十一、比賽如遇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情況須更改賽程時，將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網，球員請自行查詢。
- 二十二、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告。